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自願公佈 最新業務狀況

此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ECO2 Management Limited（「ECO2M」）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於英國及歐洲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大綱（「條款大綱」）。該合營企業擬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ECO2M擁有30%。

ECO2M於將在英國及歐洲開發的若干潛在可再生能源項目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CO2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條款大綱，本公司獲授予60日之排他期，以開展盡職調查及磋商最終文件。本公司可能視乎盡職調查之結果選擇收購ECO2M之股權，從而令ECO2M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